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訴字第2708號

原告 睿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劉芮希

被告 中華映管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蔡江隆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貨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其情形可以補正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逾期仍未補正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同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亦定明文。

二、本件原告起訴未繳裁判費，嗣經本院於民國109年1月2日裁定限期命原告應於裁定送達翌日起3日內補正裁判費，該裁定已於同年1月8日送達生效，有送達證書在卷可稽。原告迄未補正上開裁判費，有本院民事科查詢簡答表存卷可佐，其訴不能認為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 月 17 日

民事第五庭 法官 林常智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 月 17 日

書記官 吳忻蓓